

## C3 灵修纲要信息

### 【经文】利未记二十一章 1-15 节

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「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：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 2 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， 3 和未曾出嫁、作处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 4 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 5 不可使头光秃；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，也不可用刀划身。 6 要归 神为圣，不可褻渎神的名；因为耶和华的火祭，就是 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，所以 they 要成为圣。 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，因为祭司是归 神为圣。 8 所以你要使他成圣，因为他奉献你 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—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—是圣的。 9 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，就辱没了父亲，必用火将她焚烧。 10 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头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圣职，穿了圣衣的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 11 不可接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。 12 不可出圣所，也不可褻渎 神的圣所，因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我是耶和华。 13 他要娶处女为妻。 14 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，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。 15 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，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。」

### 【纲要主题】54 祭司要圣洁无瑕

**中心节：**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（利二十一 4）

**引言：**第二十一、二十二章与第十六和十七章一样，都是写给亚伦及他儿子的。祭司不可摸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为了骨肉之亲。祭司为了他崇高的阶级，而不可因任何理由沾染自己。祭司也不可象异教徒那样，为哀悼死人而用一些记号损伤身体外观的做法，是被禁止的。祭司不可娶被污的妓女或被休的妇人为妻。祭司的女儿若作了妓女，就必须受到被火焚烧的惩罚。大祭司不可以惯常的方式来哀悼，也不可出圣所来向死人表示尊敬。他要娶以色列的处女为妻，而且他的婚姻生活必须无可指摘。

**经文纲要：**

#### 一、不可从俗沾染自己 (1-4 节)

1. 不可接触死人 (1-3 节)：神吩咐摩西要告诉亚伦系的祭司：除了参加自己的父母、儿女、兄弟，或未出嫁的姊妹等近亲的葬礼外，祭司不可因参加任何葬礼而玷污了自己。死亡是罪恶的结果，所以尸体被视为不洁。祭司不能为死人哀哭，更不能接近死人。

2. 不可从俗葬礼 (4 节)：祭司不可因参加姻亲的葬礼玷污了自己。因为祭司是百姓的领袖，他们犯罪，罪的影响力会涉及到所有百姓。

#### 二、不可褻渎神的圣名 (5-6 节)

1. 不可剃头、修胡须 (5 节)：祭司不可效法当时外邦盛行的为死人哀恸的风俗。祭司不可剃头、修胡须，或割自己的身体来表示哀悼。这里提到几样不可，因这些都是与异教徒的行为，这是神所禁止的。

2. 祭司必须圣洁 (6 节)：管理圣洁会幕的祭司，更应该远离世俗和外邦的风俗，洁净自己，圣洁、专心地向神献祭。神不允许异教之风俗进入神的选民之中，否则会亵渎神的名，污秽自己不能成圣。

### 三、不娶污秽女子为妻 (7-8 节)

1. 祭司婚姻要圣洁 (7 节)：祭司被神特别分别出来掌管神的事情，所以在婚姻上也应该毫无瑕疵。祭司不可跟妓女、非处女，或离过婚的女子结婚，因为他是圣别归给的。祭司要娶童女为妻(14 节)，暗示新约时代基督接受基督徒为新妇，基督徒是毫无瑕疵的童女。

2. 神使人成圣 (8 节)：祭司是神分别为圣、担当圣职的人，所以应该受尊敬。人民必须看祭司为圣洁的，因为他向神献食物祭。神是圣洁的，祂使祂的子民成为圣洁。

### 四、不使女儿行淫辱没 (9 节)

若有祭司的女儿行淫或沦为迦南假神的庙妓，她是侮辱了自己的父亲，更是侮辱了神的圣洁。因此，就必须受到被火焚烧的惩罚，把她烧死，以恢复祭司的圣洁。

### 五、丧礼婚礼处理条例 (10-15 节)

1. 不可蓬头散发 (10 节)：对大祭司圣洁的要求，比对一般祭司的要求更严格。因为大祭司到离神更近的地方，执行更重要的职分。身为大祭司，不可以惯常的方式来哀悼，因大祭司的头上被圣油膏过，承受了圣职，穿祭司礼服，不可在哀伤期间蓬头散发，撕裂衣服。

2. 不可挨近死尸 (11-12 节)：大祭司不可离开圣所，进入丧家；即使是自己的父母死了也不可，免得污辱他自己和神的圣所，因为他已经奉献给神了。大祭司的要求比祭司更高，可见工人的职份越高，要求就必越高。

3. 不可娶污之妇 (13-14 节)：祭司必须跟处女结婚，不可跟寡妇、离过婚的女子，或妓女结婚，只可跟本族裏的处女结婚。如果把大祭司比喻为耶稣基督，要求妻子无瑕疵，是指基督的新妇——教会的纯洁(弗 5 27)。

4. 不可辱没儿女 (15 节)：他不可使自己的儿女成为不洁净的；因神已经选立他作大祭司。大祭司若不按婚姻条例与本族的处女成婚姻，就会影响了他儿女今后对圣事的参与。

**结语：**祭司这职分不是人可自取的，是神荣耀的赏赐，所以祭司要尊重自己，在行事为人上，要随时谨慎、反省，不可效法一般人，更不可以有污染祭司职分的行为。今蒙主耶稣宝血洁净的人，也是如此，要明白、看重自己所领受的身分、恩典。虽然世人不明白，或会看轻、攻击、讥笑我们，但我们绝不因此灰心丧志、胆怯不前，要常存感恩的心。祭司必须在择偶及身体上遵守更严格的要求，又不在丧礼上沾染不洁。广义而言，新约的信徒人人都有祭司的职分，我们当严谨的要求自己，自洁成圣。「亲爱的主，我感谢赞美你。感谢你赐给我尊贵祭司的职分，我愿守住这个圣洁的本分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**明天灵修进度：利二一 16-24**

### **【真心话】54 圣洁祭司不沾「死亡」（利二十一 1-15）**

「耶和华对摩西说：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：祭司不可为民间的死人沾染自己，<sup>2</sup> 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，<sup>3</sup> 和未曾出嫁、作处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<sup>4</sup> 祭司既在民间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……<sup>10</sup>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头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圣职，穿了圣衣的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<sup>11</sup> 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。<sup>12</sup> 不可出圣所，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，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我是耶和华。」（利二十一 1-4、10-12）

**引言：**今天的灵修经文（利二一 1-15），第二十一、二十二章与第十六和十七章一样，都是写给亚伦及他儿子的。祭司不可摸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为了骨肉之亲。祭司为了他崇高的阶级，而不可因任何理由沾染自己。祭司也不可象异教徒那样，为哀悼死人而用一些记号损伤身体外观的做法，是被禁止的。祭司不可娶被污的妓女或被休的妇人为妻。祭司的女儿若作了妓女，就必须受到被火焚烧的惩罚。大祭司不可以惯常的方式来哀悼，也不可出圣所来向死人表示尊敬。他要娶以色列的处女为妻，而且他的婚姻生活必须无可指摘。新约里，属灵死亡的事常常发生在我们身边，有的犯罪不肯悔改，有的体贴肉体不肯脱离，这些都会带进属灵的死亡。或者说对属灵的事失去味道，再提不起兴趣，这也是属灵死亡的光景。我们当要留意这些，尽量避免沾染。

### **【牧者短讲】54 生活事奉上的分别为圣（于宏洁）**

21 章到 22 章，特别讲到祭司圣别的条例，我把它分为 4 段。第一大段是 21 章的前半，讲到在生活事奉上的分别为圣。第 2 大段是 21 章的后半，讲到在生命见证上的分别为圣。第 3 大段是 22 章的前半，讲到在实用圣物上，在吃这些圣物上都分别为圣。第 4 个是在 22 章的后半部，所献的祭牲，献祭的祭牲怎么样子能够在神面前分别为圣。这是讲到祭司在事奉上圣别的一些条例啊。

我要请大家特别注意，在 21 章 22 章里面他一再提到，不光要分别为圣，归耶和華為圣。他有一句话一再的重复说到，因为我耶和华是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。这是我在开始讲这章的时候就说过，圣洁不光是神的要求，也是神的应许。圣洁是神的工作，他不仅仅要求我们事奉神，因为他是圣洁的，所以我们必须圣洁。人非圣洁，不能够见神的面。我们怎么可能有圣洁，我们没有圣洁，也没有说我比较圣洁就可以。没有一个人有圣洁，圣洁是神的本性。所以呢，神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，是神在基督

耶稣圣洁的生命里，在耶稣基督圣洁的宝血里，把圣洁赐给我们。然后要做在我们的里面，让这个圣洁的生命改变我们。

所以基督徒不光有因信称义，还要有成圣。就是神一直在我们身上，借着圣灵的工作来圣别我们。把我们分开来分开来，从罪恶里分开来，这是最基本的。把我们从世界的诱惑里面分别出来，从世界的贪爱里面分别出来，把我们从属血气、属肉体的老我里面分别出来，把我们从一切不属神、不是为着神的里面分别出来。所以圣灵一辈子在做分别的工作，要让我们成圣。我们这一章讲到祭司圣别的时候，一方面讲到神是圣的，这是我们所信的，知道神是圣洁的神。第二个它是使我们成圣的。我们这个人所是的，现在居然在基督里被称为圣洁。因为基督是我的生命，我们所做的必须也是圣的。

神在这里对祭司特别要求他们要分别为圣，因为他们在这里奉献神的食物。换句话说，他手中所做的是为了讨神喜悦，是为了要让神有东西吃啊，是神的食物。圣经是用这种方法来表达我们怎么样子来满足神，不是神真的需要吃东西。对不对？神怎么可能会饿呢？他在天上的神，万有都是他的。他的食物就是我们对他的奉献，就是我们照着他的心意来事奉他，来献上火祭，来献上神的食物，他心里满足，他享受我们。所以在这里提到要分别为圣，因为神是圣的，因为它是叫我们成圣的。然后因为我们手中所做的是圣的，我们所信的，我们所是的，我们所做的，都跟圣洁发生关系。所信的神是圣洁的神，我们所是的得到了耶稣基督圣洁的生命在我里面。然后我所做的，手中所做、摸的，全是神圣的事情。因为是讨神喜悦，要成为神的食物。

## 【真心话】54 圣洁祭司不沾「死亡」（利二十一 1-15）

### 一、祭司要圣洁无暇

祭司要圣洁无暇，对于我们有什么属灵警示？

1. 要看重自己的职分：「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」（利廿一 4）。祭司既是神从百姓中拣选出来，奉派替百姓办理属神的事，要为百姓献上各种祭物，身分是何等尊贵，且这身分并不是人可以自取的（来五 1），神要百姓尊重祭司，当然神更要求服事祂的祭司，要作神忠心的仆人，在神的家中尽忠职守，当要时刻儆醒，在行事为人上，远离一切的罪恶（尤其不可淫乱，不可交鬼），不可辱没所领受的恩典和身分。

2. 要有健全的婚姻：神要求祭司在婚姻上，当如何选择配偶，祭司既要为百姓献上蒙神悦纳的祭物，就要先自我要求，在任何事上追求圣洁，也才能作百姓的榜样。祭司不可以自己的喜好，随私意娶妻，不可随外族人的风气，要能善用自己的情感，以建立合神心意的婚姻。祭司所娶的妻子必须是一个贞洁的童女。这是预表基督的大祭司和与基督联合的教会。圣灵借着保罗说，「我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，献给基督。」（林后十一 2）

3. 要善于教导儿女：「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，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。」（9、15 节）。如亚伦

两个儿子献凡火被处死,还有以利的两个儿子,因不听父亲的警告,以致陷全家族于不幸中(撒上二 24-33)。今世风日下,身为基督徒的父母,所承受教导儿女的压力,更加沉重,当求主耶稣保守、带领,使教会代的年轻人,均能接受父母的教导,使每一家庭的信仰,绵延不绝。

4. 要善于克制情绪:从神对祭司如何面对亲属死亡的吩咐中(1-6、10-12节),一方面提醒祭司,要看重所承接的职分,不可从俗以致沾染自己;一方面更不可以效法外族人,面对忧伤的处理方式,以致失去选民的尊贵性。这完全是属地的感情的对付,属地的感情是在亚当里,属天的感情是在基督里。因此从神的吩咐中,可知神要祭司能节制自己的情绪。

新约中我们每一个都是作祭司的,当主来的时候,我们与主一同坐宝座的时候,我们在那里能分享大祭司的荣耀。「亲爱的天父,求祢让你的儿女们能羡慕作圣工,也让服事祢的人看重自己的职分,作圣徒的榜样,奉靠主耶稣的圣名,阿们。」

## 二、彻底脱离「属灵的死亡」

「...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,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,才可以沾染自己。」(利二十一 1-3)

神要求祭司的一件很明显的事,就是不要他们沾染死亡。神有这样一个要求,除非是他的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、没有出嫁的姐妹,除了这个小小的范围以外,谁都不能叫祭司去碰死亡。因为一碰到死亡,就叫自己受沾染了。你看到一粒老鼠屎掉进一锅粥,这锅粥就不洁了,就给玷污了,全部不能吃了。如果有一只死狗掉在池塘里,整个池塘的水都给玷污了,除非是流动的水,不然的话,只要有死物在那一个地方,那个地方就给死亡玷污了。所以作祭司的亲手去触摸那些死人的身体,这件事对祭司来说是不可以的。

在新约中,我们没有受字句的限制,但是字句里的精意,就是脱离死亡的事,这仍然是对在新约的神儿女所要求的。当时在律法底下,人所能看见的是肉身的死亡,但在新约里,神要我们留意的乃是属灵的死亡。什么事情能造成属灵的死亡呢?

- 1) 罪:犯罪不肯悔改,死的毒钩就是罪(林前十五 56);
- 2) 肉体:体贴肉体不肯脱离,肉体与圣灵相争(加五 17);
- 3) 世界:贪爱世界,被世界捆绑,爱世界,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(约壹二 15);
- 4) 邪灵:接触不洁净的人、事、物,从利未记十一章食物洁净条例,要我们分辨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,我们吃什么,就成为我们的构成,灵粮与毒草要有分辨,不要给魔鬼留地步。

最简单的一个说法,对属灵的事失去味道,对属灵的事情再提不起兴趣,尤其是对神所启示的话——圣经没有胃口,这个就是在属灵死亡的光景之中。罪、肉体、世界、邪灵都是带着死亡的气味的,你活在罪里是死亡;你活在肉体里是死亡;你活在世界里还是死亡;你活在邪灵的迷惑里更是死亡。虽然这四件,在程度上好象有一点点不一样,但结果都是一样的死亡。避免属灵的死亡就是起来追求神的话,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,不只要通读圣经,还要灵修式生命读经(默想经文,倒嚼经文,写灵修心得),「叫你

们因信真道，又被圣灵感动，成为圣洁，能以得救」。(帖后二 13)

属灵的死亡来自两方面：1) 手中俗务没有了结；2) 错误的属灵追求没有有了结，使自己不能专心跟从主。手中很多的俗务没有了结，自己对主就不冷不热，得了「温水症」，最后冷淡退后进入属灵的死亡，「你既如温水，也不冷也不热，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(启三 16)。」还有一种是热心的追求灵恩，不是追求主自己，主的话。如追求说方言、看异梦、看异象、说预言、安静等候听神的声音、呐喊要得释放、吹角、学狮子吼叫做争战而使自己陷入邪灵的迷惑，进入属灵的混乱，最后进入属灵的死亡。

又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：「主啊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。」耶稣说：「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，你跟从我吧！」(太八 21-22)

### 【诗歌】垂听我呼求

我心枯干如枯井虚无  
灵魂飘荡没有出路  
求主垂听我的呼求  
赐我活水井中涌出

我心疲惫如一头困鹿  
心灵困倦垂闭双目  
求主垂听我的呼求  
开我灵眼得见天幕

求你来充满，我的耶稣  
将我的心灵满足  
求你来浇灌，我的耶稣  
像江河一样涌流

我要亲近你，我的耶稣  
一生让你牵着我的手  
我要爱慕你，我的耶稣  
余下光阴与你共度

### 【C3 心对心】54 「死人」埋葬「死人」

「...祭司不可为民间的死人沾染自己。」(利二十一 1)

「耶稣说：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；你跟从我吧！」(太八 22)

1. 祭司不可沾染死亡：除非是他的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、没有出嫁的姐妹，谁都不能叫祭司去碰死亡。在新约中，神的儿女在广义而言，都有祭司的职分，我们要杜绝一切「属灵的死亡」，我们才能真正做主的门徒，跟随主。

2. 「死人」埋葬「死人」：在马太福音八章，谈到了跟从主的三种人，你是那种跟？

1) 文士用嘴要跟主：文士自告奋勇对主说，你无论往那里去，我要跟从你。但主并没有接纳他，为什么？有二缘故：1) 绝没有一人没有蒙呼召就能跟从主的；2) 他对他自己过分重视，对自己估计太高，这人还没有学习认识自己的软弱，如同彼得一样。主答说：「狐洞鸟窝主无枕。」狐狸还有洞，飞鸟还有窝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。

2) 门徒用脚要跟主：这个门徒愿意跟从主，但他说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。」主耶稣回答：「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。」死人的意义：1) 指属灵死了的人说的（未重生者）；2) 指身体死了的人，即指他的父亲。埋葬父亲是合理的，但主的要求要高过父亲；谁能作门徒？

3) 门徒用人来跟主：这一次的暴风是特别的暴风，圣经中说：「耶稣却睡了。」门徒就来叫醒了祂，「主啊，救我们！我们丧命的时候到了！」耶稣说：「你们这小信的人哪！为什么胆怯呢？」主显出祂的权柄如何胜过自然界，「风和浪就大大的平静了」，。

3. 用心跟从主吧！主啊！我是那种跟？用嘴、用脚、用人跟？主答：死人埋死人，用心跟我吧！

文士用嘴要跟主  
心是与地舍难分  
狐洞鸟窝主无枕  
你还跟吗？

门徒用脚在跟主  
心是与家舍难分  
爱家不可超过主  
你还跟吗？

门徒用人来跟主  
心是与己舍难分  
暴风突起船要沉  
你后悔跟吗？

主斥小信平风浪  
门徒希奇主权能  
这人到底是何人  
你跟对人吗？

主啊！我是那种跟？  
用嘴、用脚、用人跟？  
主答：死人埋死人  
你用心跟我吧！

## 【纲要主题】54 祭司要圣洁无瑕（利二一 1-15）

### 一、不可从俗沾染自己（1-4 节）

- 1.不可接触死人（1-3 节）
- 2.不可从俗葬礼（4 节）

### 二、不可褻渎神的圣名（5-6 节）

- 1.不可剃头、修胡须（5 节）
- 2.祭司必须圣洁（6 节）

### 三、不娶污秽女子为妻（7-8 节）

- 1.祭司婚姻要圣洁（7 节）
2. 神使人成圣（8 节）

### 四、不使女儿行淫辱没（9 节）

### 五、丧礼婚礼处理条例（10-15 节）

1. 不可蓬头散发（10 节）
2. 不可挨近死尸（11-12 节）
- 3.不可娶污之妇（13-14 节）
4. 不可辱没儿女（15 节）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查考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